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邱君燕
電話：02-82366476
E-Mail：16890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2378330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2F00D11162-02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(主管機關)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民國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、同年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書函及本(102)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等規定，各機關辦理考績時，對於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請公假、因案受免職或停職處分，全年無工作事實，或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(扣除因安胎所請之假)超過6個月者，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。是為期各機關覈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受考人考績，請貴機關循例檢送旨揭彙整表到部備查時，確實填列上開各該情事人員之受考人人數資料，俾利考績之銓敘審定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彙整表之電子檔已同時上傳本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)之服務園地試算區項下，設置「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」專區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法務部廉政署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2/12/23



1020239041

有附件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（含附件）

電2011-12-23
交16-16-11章

裝

訂



線

